

教育部文件

教财〔2018〕6号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实施 权责会计制度的意见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预算法提出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要求。政府会计制度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预算法《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完整反映资产负债“家底”,有利于提高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单位内部治理能力,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具有重要的政策支持作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协同推进,确保

工作。制定地方会计、教育会计、医疗卫生会计等衔接的会计核算模式,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准备,实现“双功

能、两满意”的工作目标。

二、开展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

（一）明确改革目标。按照《改革方案》要求,在保持现行会计核算模式的基础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本核算模式,统一政府会计科目,规范政府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科学核算资产、负债、净资产、费用、物品,或无形资产等资产总额,准确核算支出、品物支出、成本支出等费用支出,实现财务会计、

务工作联动机制,确保资产、财务数据动态匹配,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三)清理分析往来款项

各单位财务等部门应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工作,做好坏账计提的准备工作。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按规定程序及时核销往来款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工作,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为准确核算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创造条件。

(四)规范合同管理

单位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单位合同的清理规范工作,明

100

100

100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印发

